|  |
| --- |
| 2022年度监察执法二处第一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5.16 | 监察执法二 处 | 山东亨达煤业有限公司 | 1.346综放工作面第12#支架、3528综放工作面第38#支架梁端处伞檐长度1m，突出部分400mm,不符合《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伞檐长度1m以下时最突出部分不超过250mm”的规定；2.3528综放工作面第21#-22#、27#-28#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3528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矿井井下采掘工作面“标尺标识”标在钢棚棚腿上，不醒目，不规范，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的通知（矿安鲁〔2021〕22号）第四条的规定；4.矿井“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未及时进行“标尺标识”拍照录像，存档备查。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的通知（矿安鲁〔2021〕22号）第六条的规定；5.四采区进风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20m范围皮带底部有积尘，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6.四采区进风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转载点落差1m；3528综放工作面运输巷两部刮板输送机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未安装溜槽或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1的规定；7.四采区进风巷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未设置防护栏和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8.矿井采用喷洒阻化剂防灭火，使用的阻化剂为氯化镁，使用前未组织安全性、环保性评估，不符合《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9.四采区进风巷设置的压风管路直径为50m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10.3528综放工作面油料库内存放用过的棉纱、布头的铁桶没有盖，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11.200副下山内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未在3529轨道巷门口乘人站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12.3528综放工作面回风巷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外表积尘，未及时清理，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8.4.8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2 | 2022.5.16 | 监察执法二处 |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 1.21317综放工作面28#-29#液压支架、3301综放工作面第25#～26#、28#～29#液压支架错茬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2/3，不符合《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工作面相邻支架顶梁平整，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三分之二”的规定；2.3301综放工作面有18#、22#支架工作阻力分别为22Mpa、21Mpa，不符合《3301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工作面支架工作阻力不小于24Mpa”的规定；3.21317综放工作面，煤壁不齐，不符合《21317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煤壁要齐直，不得留有伞檐”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 4.-600m水平大巷与胶带暗斜井联络巷处列车通过的风门，没有安设当列车通过时能够发出在风门两侧都能接收声光信号的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5.21300采区回风巷的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6.21311皮带运输联络巷第二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21317综放工作面两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头处未设置防护栏；联络巷行人跨越带式输送机处，没有设过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7.21300-5风门处电缆穿过墙壁部分用套管保护，未严密封堵管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七条的规定；8.21311皮带运输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扒装机转载点、3301综放工作面运输巷两部皮带输送机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未安装导向板,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4.9.1.1的规定；9.-380m胶带暗斜井隔爆水袋之间的间隙与水袋同巷道壁之间的间隙之和大于1.5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第6.5.2.6的规定；10.3301综放工作面、21317综放工作面仅在停采线设置一处“标尺标识”，不符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山东省能源局《“标尺标识”动态管控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矿安鲁〔2021〕22号发布）第三条的规定；11.-575m水平轨道暗斜井上车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耙装机支撑腿一侧未固定，不符合《-575m水平轨道暗斜井上车场联络巷作业规程》的规定；12.-600m胶带暗斜井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未在各乘人站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13.21317综放工作面油脂库内存放用过的棉纱、布头的铁桶，没有盖，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